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朱彥价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彥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彥价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朱彥价因犯竊盜等2罪，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拘役40日、1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，有卷附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（二）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之2罪，侵害法益、被害人之損失、犯罪時間之間隔等刑罰累加因素，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載。

四、被告朱彥价目前設籍地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，該址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而綜觀全卷，復查無被告

01 現居地址等相關資料，實際上無法寄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02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書、被告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
03 等相關文件予被告，或以他法通知、聯絡被告，使其表示意
04 見，若僅係將該等資料郵寄送達至戶政事務所，徒浪費公
05 帑，故本件不予寄送該等文件予被告即逕行裁定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昱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6 【附表】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等	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犯罪，處拘役30日；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30日。應執行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1/05/03 ~ 111/07/26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420號等	臺北地院112年度審簡字759號	112/12/11	同左	113/01/20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74號（已執畢）
2	竊盜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3/01/16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918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253號	113/07/09	同左	113/09/05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878號